

导读

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正在召开的省两会汇智聚力、精心擘画现代化新湖南发展蓝图，备受各界关注和期待。如何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建设好现代化新湖南？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策划组织并约请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乘势而进，推动湖南开放发展再上新台阶

曹普华

“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殷殷嘱托。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内外开放并举、内资外资并重、引进来走出去并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开放发展迈入新境界。

湖南开放发展势头喜人

开放型经济发展增速较快。“十三五”期间，全省进出口总额增幅位居中部省份前列；2020年，我省外贸逆势增长，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2.3%，高出全国10.4个百分点，第四季度增长达31.2%；新增世界500强企业16家，在湘投资世界500强企业总计达178家；境外投资企业突破1600家，对外经济合作国别（地区）拓展到92个，投资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中部六省首位。

开放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初步形成“1+2+5+N”的开放崛起推进体系，明确“一核两极三通道四个百亿美元项目”重点区域、平台、项目；拥有16个国家级园区、3个国家一类口岸，国家级开放平台数量居中部省份第一，海关特殊监管区数量居中西部首位，“朋友圈”拓展至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非经贸博览会长期落户湖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岳潭郴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桥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相继获批。

开放通道拓展成效显著。水运口岸开通岳阳至香港直航、至东盟接力航班，日韩江海联运、东盟澳洲接力航线稳定运营；湘欧班列不断开拓新路线，已开通欧亚线路10条，物流覆盖沿线30个国家40多个城市；航空口岸开通10条国际全货机航线，全面对接欧盟、美国、东盟三大贸易体，初步构建起通达全球的国际货运网络。

正视湖南对外开放存在的短板

开放发展的意识还不够强。部分区域对“以开放促进大发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协同开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内外联合的手段运用不够，面对“湖南外贸总量居全国第19位、中部第5位，外贸依存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的现状缺乏奋起直追的紧迫感。

开放领域的结构还不够优。部分新兴优势产业的外向度不高，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领域引资步伐较慢，与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相比差距较大。

开放平台的作用还不够显。各类平台间联动不够紧密，缺少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项目；5家综合保税区和2家保税物流中心外贸进出口额只占全省的23.7%，远低于同期河南郑州、四川成都两大综合保税区60%以上的本省外贸进出口额占比。

以务实举措不断提升湖南对外开放水平

着力拓展优化对外开放格局。对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努力扩大对东盟开放、积极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对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密切关注“东盟10+5伙伴协议”和“中欧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对内向北共建长江经济带、向东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向南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向西密切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作、向西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沿京广、沪昆、渝长厦通道的三大经济发展带。

高标准建设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推进121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边境后”

国际经贸规则，探索构建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政策，力争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推行容缺审批和告知承诺制，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抓紧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大力培育外贸新动能新业态。推动建设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建设非洲在华非资源性产品集散和交易中心，探索开展易货贸易；加快长岳潭郴等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直购进出口、保税备货进口等多种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设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推动二手车及二手工程机械、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出口；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加速拓展数字贸易，建设高水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

切实加强开放平台建设。强化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战略协同，推动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经开区、湘潭、衡阳综合保税区等协同开放；统筹协调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机大会与湖南口岸经贸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强化贸易和产业互动，培育若干产业链条完整的示范集群；强化园区与口岸平台互动，实现与沿海“进境同价到港，出境同价起运、通关同等效率”；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互联网+”融合发展；积极扩大境外金融机构、外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数量；努力打造内陆地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直通欧洲和东盟的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长江中游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作者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夯实“三高四新”战略科技基石

李超

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目标之一，在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占领市场能力、国际竞争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引领作用。

从全球来看，新型研发机构已成为新经济时代引领科技研发、促进硬科技创业的重要载体。从国内来看，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各省区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并涌现出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西湖大学和之江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载体；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当前，我省应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为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夯实科技基石。

——统筹部署，全面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以“引进共建”为主导。围绕湖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来湘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具有“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

以“优化提升”为要义。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

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产学研用创新联盟、行业协会和投资机构等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研究开发；建立公共技术创新平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以“孵化培育”作支撑。坚持开放协同，鼓励和支持本地龙头骨干企业、中小科技企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等牵头或参与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用“天使投资”理念推进科技创新，专注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发展“小巨人”“独角兽”企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打造标杆，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公司化市场运作模式。

应按照《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湖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坚持“有能者多支持，少能者少支持，不能者不支持”的分类扶持原则。对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综合竞争力进行评价，选取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机构进行重点扶持。结合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目标，对标世界一流，总结先进研发机构发展经验，将这类机构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新型研发机构标杆，并推广其发展模式。

新型研发机构应向投管分离、独立核算、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方向协同产业升级，将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有机融合，实行“双轮驱动”。其科研成果必须面向市场，加快新技术的产业转化，以迅速拉动湖南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同时有效解决科学研究与产业脱节的“两张皮”问题。

——提升平台，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是高科技领域竞争的关键所在。近10年来，湖南各级政府、机构、企业等纷纷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省委组织部出台了《湖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2018)》《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20)》，实施创新科研团队引进计划、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等；各市州推出“人才新政”，吸引了“海外兵团”“国家队”、省外各大高校院所人才前来发展科研事业，为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创造了必要条件。

进入“十四五”，我省对高端人才数量、素质等有着更高要求。为此，应在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多样化聘用管理机制，通过顾问指导、兼职、聘用、咨询、承担课题等灵活方式，依托重大人才工程、高水平论坛、定向邀请、全球化招聘等多种渠道引进和集聚人才；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尽早摸索出一条可复制推广的具有湖南特色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为人才创造更多施展才干的机会，吸引企业和广大科技人员参与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实践中。

（作者系湖南碧臣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教授级高工）

健全海外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护航湖南外向型企业开放崛起

龚志军 谢思林

湖南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提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近年来，湖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合作持续升温，外贸业态日益活跃。然而，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疫情冲击叠加贸易保护主义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未来湖南面临的外贸形势依然严峻。为此，湖南亟须健全外向型企业海外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健全外向型企业海外风险防控自身保障体系。

面对波谲云诡、复杂敏感的国际环境，湖南外向型企业应树立新的风险意识，强化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自身的海外风险防控支持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海外风险防控部门，完善海外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制度，有针对性地配备涉外法务工作人员；二是加强对目标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全面研究，廓清法律风险点并主动回避，形成防范海外法律风险的“先手”；三是加强企业行为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部门应紧扣企业决策及其实施做好预警防范工作；四是增强规范选择适用中国法的意识，提高证明中国法的能力，增加案件结果的可预测性；五是一旦发生法律风险，要善于学习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积极做

好风险应急处置，有效化解风险挑战。

——完善外向型企业海外风险防控政府支持体系。

随着国际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作为保护外向型企业的坚强后盾，政府应着力完善海外风险防控支持体系。

一是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建立健全对外经贸合作促进体系，打造国家对外经贸往来核心平台，主动引领和监督外向型企业对标从事生产经营行为，尽量降低对外贸易中的风险；二是完善海外风险信息收集制度。政府机构应合法收集足够全面的海外风险信息，及时分析整理并由相关部门统一发布，以便外向型企业对目标国家(地区)风险预先了解和准确预判；三是完善海外法律风险评估和预警制度。针对外向型企业在目标国家(地区)面临的法律风险因素，须建立科学的法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商务厅等职能部门应联合国家相关机构，综合评估不同国家(地区)法律与政策情况，对风险发生可能性较大的国家(地区)及时进行预警，提醒我省相关外向型企业做好防范措施；四是完善海外法律风险应对处置制度。围绕外向型企业法律风险应急处置予以培训、指导与支持。针对主要风险国(地区)组建海外法律风险应对处置专家库，以便随时为我省外向型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完善相关部门牵头、协同各方应对复杂局面的工作机制，注重通过我国驻外使领馆这一

官方沟通渠道进行斡旋。

——拓展外向型企业海外风险防控国际保护体系。

当今世界，“公平正义、合作共赢”日益牢固地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价值观，国际法的效力进一步增强。我省应切实拓展海外风险防控的国际保护体系，全力将外向型企业的合法权益置于国际法规则保护之下。

一是充分利用与我国签署双边投资条约国家众多的优势，在不断扩大的互信互利双边条约贸易投资保护体系之下，有选择地谋取对外开放更大作为；二是充分利用我省正在积极参与的“一带一路”建设、中非经贸博览会、RCEP等国际合作实践平台，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导，统筹整合外事工作资源，深化友城合作，广泛搭建与世界各国不同区域良好合作的平台，切实为我省外外向型企业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国际营商环境，从源头预防海外风险；三是继续就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等国际平台的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向国家层面建言献策，在多边(双边)条约框架内的经济贸易、投资开发、人权保障、纠纷调处等领域提出“湖南建议”，为构建公平合理的国际法律新规则贡献湖南智慧，不断拓展我省外向型企业权益的国际法律保护体系。

（作者分别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湖南工商大学港澳台法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崔恒源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时，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勉励湖南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遵循习总书记对湖南做出的科学指引，湖南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提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湖南的落地生根，是以“湖南之为”贡献“中国之治”的政治任务，也是以“湖南之答”回应“时代之问”的客观要求。因势利导，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增进青年学生的理性认同、实践认同、情感认同，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明确融入目标，遴选课程载体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行动自觉，源于对这一战略的深刻认知和高度认同，因此，应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高校课程之中。

紧扣主题融入思政课程。比如，在《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可讲述“三高四新”战略提出的背景、时代意义和核心要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可阐述“三高四新”战略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意蕴，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可讲授“三高四新”战略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关系。

紧贴时事融入形势与政策课程。邀请专家学者、党政干部到高校举办专题讲座和形势政策报告会，使青年学生理解“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价值意蕴，感知“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生动实践；通过集中研讨、集体备课、组织力量编制统一讲义和教程，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每学期的《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中。

紧密结合融入课程思政。利用建设课程思政的契机，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科学内涵、核心价值及实践路径融入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人文社科专业的课程教学中；机械工程、轨道交通、新能源、计算机等学科应紧密对接湖南重点产业链发展，在专业课程教学中融入“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路径选择、实践要求等。

加大融入力度，促进深度学习

实践推动认识不断完善、行为更加坚定自觉，因此，应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高校实践教育之中。

打造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课程实践精品项目。将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和

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作为思政实践教学基地，作为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定期有序组织学生开展社会调研和教学实践活动，实现高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有机结合。

开展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专题社会实践。统筹规划、精心组织青年学生深入厂矿企业、社区街道、田间地头，以理论宣讲、志愿服务、专题调研、送知识下乡等形式，增强青年学生对“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体悟和担当。构建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实践教学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与政府、企业、社区常态化联络、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实践教学长效机制；打通校际壁垒，立足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建立实践教学优质资源的校际共享机制，确保相关实践教学提质增效。

拓宽融入路径，加强文化建设

文化是深沉持久的力量，因此，应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高校文化建设之中。

打造“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文化品牌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举办以“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为主题的文化大讲坛、演讲赛、辩论赛、征文、微宣讲、实践教学成果展示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让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积极向上氛围激荡校园。

开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原创文化精品建设工程。以“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中的好声音、好故事、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为原型，创作歌舞音乐、舞台剧、微电影等形式多样、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文创作品。

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文化体验基地。依托三湘大地丰厚的文化资源，联合各级各地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共建一批“三高四新”文化体验基地，组织青年学生开展实地考察、参观访问，提升其投身“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责任感和积极性。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分，公民教育中生态文明水平的高低深刻影响着社会生态文明的程度。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力度仍然较弱，应推进生态美育全面覆盖学校、家庭、社会，助力实现“美丽中国”之生态目标。

我省应加快将生态美育重要内容引入大、中、小学及低幼教育全过程，积极提交“美丽中国”建设的湖南方案。在学校生态美育中，一方面，通过完善美育课程体系、牢固生态美育方式方法，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理念；另一方面，通过开展一系列生态美育活动，在青少年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中播下“绿色发展”种子，为建设美丽新湖南、共圆美丽中国梦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强化大众美育，推动形成优美崇高的湖湘风尚。大众美育对于提高社会整体美育水平、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20世纪初，蔡元培曾专门论述“优美”“崇高”等不同类型美育对于人格养成的作用。进入新时代，应继续深化和发展大众美育，推动形成良好的湖湘社会风气，助力实现“幸福”之民生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文化艺术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发时代之先声，在时代发展中有所作为”。“十三五”时期湖南文艺界踊跃发声，创作推出了歌剧《英雄》、大型组歌《通道转兵组歌》和《苗寨的故事》、电影《十八洞村》、歌舞剧《大地颂歌》、电视剧《江山如此多娇》等一系列大众美育经典作品，既体现了对文化艺术的审美追求，也彰显了湖南人民的家国情怀和崇高精神，为正导向、树新风做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我省应进一步拓宽文化艺术辐射范围，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动大众美育更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搭建大众美育平台，建设好各级各类文化艺术场馆；二是丰富大众美育内容，打造一批湖湘文化艺术精品力作；三是培养大众美育人才队伍，在社区、文化场馆等机构灵活运用美育人才，进一步激活社会美育力量。

（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美育发展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将「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融入高校思政工作

凝聚美育力量 助力现代化新湖南建设